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制卡

職業見習生待遇改善辦法

附該生自願表

類第

項第

目第

14032

3.190

23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表

8-21

漢事

10 4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57851 58354 51217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

註

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

事由

仰達以由

奉令以查本廳高中及同級成業學校畢業學生見習期內生活修過

總收文

第51217號

文

送達

九福內

別類

附件

會計室

張

印

稿擬

李由理

稿

徐若霖
張海山

檔案

字第

51

號

去歲應建第

2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廿一日

7時

封發

五月廿一日

10時

蓋印

月日

時

校對

月日

時

繕寫

月日

時

判行

月日

時

核發

五月廿二日

時

擬稿

月日

時

交辦

初令 三年五月 日
恩施

事由同福面

一、有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少百有度特字第2562号初令：一查
本有高中及同级职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四年云云
以便享受见习证分配利益一等因云云

二、除分令有司外，由外仰遵办云云

右令

交通部管理
农业改进所
水利工程处
第一化工局
恩施造纸厂
恩施分厂
破路厂

鹿畏朱○○

秘書室
會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收到

事由	為改善本期高中及同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內生活待遇仰遵照由
附件	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省度特字第2562號
恩施

(一)查本省高中及同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內生活待遇依照本省公教團警人員給與暫行規則第三條附表六之規定每月給與定額生活費肆拾元生活補助費捌拾元除雜費生活高昂除每月所需伙食費外所餘有限實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並定改善辦法如下：

人見習期間每人每月生活費改為陸拾元生活補助費捌拾元仍照舊支給。

2、本期分發見習生每人製發夏服一套由人事室按照實際分發人數造具預算呈候撥款由平價物品供應處承製各係分發外縣或省外者則改發代金所需現款及代金數目由人事室平價物品供應處會同辦理。

3、分發經管區內各機關見習生由各機關依照規定請願購物憑證以便享受憑證分配利益。

(四)除分令有關各機關外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誠